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重点实验室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同时提升重点实验室学术水平，使重点实验室成为高水平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的基地，培养高层次的科技人才，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科技工作者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依托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实验室定期对外公布《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二章 申请审批

第三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亦接受国内专家学者自带课题及经费，借助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四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相关规定，且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望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一般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者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第六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开放基金，在研开放基金数仅限 1 项。开放基金的申请需有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人。

第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数量和平均资助强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研究年限一般均为 1 年。

第八条 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金额。

第九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指派专人对课题进行管理。开放基金课题负责人在收到课题立项通知书后应在要求期限内提交任务书，经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单位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三条 在研的开放基金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课题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课题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四条 实验室资助的课题应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进行，因工作需要且本实验室确实无力解决的少量特殊小型设备、原材料和测试项目，需在经费预算时进行详细说明，并凭发票在本课题经费中支出。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实施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主任可定期检查开放基金课题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基金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课题资助日期截止后 1 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和成果证明，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课题，经课题负责人申请和实验室评审，可获连续资助，并与当年获批开放基金课题合并执行。

第四章 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经费一次性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由项目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核销。对于一次性划拨经费到所在单位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款项后的 15 日内及时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事业单位往来票据邮寄回实验室。

第十八条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和山东科技大学有关财政、制度规定。开放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实验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九条 自带科研经费和项目的研究人员来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科研经费的开支范围参照开放基金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经费的使用方法参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单位应署名“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山东 青岛 266590”（英文署名：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ynamic Disaster in Deep Mine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266590, China）。

第二十二条 凡来实验室参加已被列入实验室研究项目的客座人员，均应按计划向实验室提交阶段工作总结和按规定署名的论文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客座人员自带经费来实验室完成的研究课题，其研究成果归客座人员所在单位所有，但在成果鉴定、报奖以及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项研究工作在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二十四条 凡在实验室从事研究的外单位人员，均可以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在会上宣读论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以《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为指导，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公布之日后申请的开放基金课题，由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山东科技大学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山东省深部矿井动力灾害智能防控重点实验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